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王嘉榆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a3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0114107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4107500A00\_attch1.pdf、14107500A00\_attch2.pdf、14107500A00\_a

ttch3.pdf)

主旨: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

擾事件依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000 005427號及101年10月3日公保字第1011060119號函辦理, 並檢附該會上開101年10月3日函及本府100年6月10日府人 三字第10030343200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函揭示公 務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救濟原則如下:
  - (一)公務人員保障法(下稱保障法)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保 障對象,對於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,依有關規定就性 騷擾成立與否作成決定如有所爭執得依保障法規定請求 救濟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,經該機關組成 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,得以該 決定為行政處分向保訓會提起復審。如服務機關於法定





訂

期限內不予處理時,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。

- (三)性騷擾防治法(下稱性防法)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所定之一般性規定;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平法)旨在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工作權益,課以雇主(服務機關)提供其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故於職場上發生之性騷擾行為,應優先適用性平法。至於適用性防法之性騷擾事件,尚不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,進一步說明如下:
  - 非公務職場上之性騷擾事件,不論當事人身分為何, 均應依性防法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;對於機關性騷 擾成立與否之決定,及主管機關所為之再申訴決定, 均不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。
  - 2、公務職場上之性騷擾事件,如當事人係保障法之保障 對象,依性平法提起申訴、申覆後,對於申訴或申覆 結果不服,得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
- (四)機關基於同一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原因事實與對當事人所為之懲處、其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,如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,自應以該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為依據。是當事人對機關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提起復審,如經保訓會撤銷者,機關對當事人所為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,即失所附麗,自應重新審酌原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有無違法或不當後,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處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(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

副本: 電2012/10/29文 23:55:41章

